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伍海于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譚修英女士已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2 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2,812,425 股 (99.94%)	1,500,000 股 (0.06%)	2,324,312,425 股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何達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322,812,425 股 (99.94%)	1,500,000 股 (0.06%)	2,324,312,425 股
	(B) 推選譚修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322,812,425 股 (99.94%)	1,500,000 股 (0.06%)	2,324,312,425 股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22,812,425 股 (99.94%)	1,500,000 股 (0.06%)	2,324,312,425 股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22,812,425 股 (99.94%)	1,500,000 股 (0.06%)	2,324,312,425 股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322,012,423 股 (99.90%)	2,300,002 股 (0.10%)	2,324,312,425 股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2,322,812,425 股 (99.94%)	1,500,000 股 (0.06%)	2,324,312,425 股
	(C) 根據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2,322,012,423 股 (99.90%)	2,300,002 股 (0.10%)	2,324,312,425 股
	(D) 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0%。	2,322,012,425 股 (99.90%)	2,300,000 股 (0.10%)	2,324,312,425 股

* 第 4 項決議案之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超過 50% 之贊成票，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13,340,890 股，亦即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任何決議案時受到限制。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伍海于先生(「伍先生」)之退任

伍先生為董事會服務逾 16 年，彼符合資格惟無膺選連任，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輪席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退任後，伍先生自動停止擔任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譚修英女士(「譚女士」)之委任

譚女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董事並於股東大會完結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伍先生因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譚女士同時獲委任接替伍先生擔任彼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職務。

譚女士，現年 50 歲，為梁譚黃律師事務所聯合創立人及合夥人，擁有超逾 17 年的法律專業經驗並為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譚女士現為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法團校董會之獨立校董。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譚女士其後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律，並於 2001 年獲得律師資格。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按本公司簽發給譚女士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譚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譚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就建議選舉譚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譚女士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

董事會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伍先生在其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譚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女士

香港，2018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以上變更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